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永翔

具 保 人 卓淑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卓淑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楊永翔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卓淑華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並限制住居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惟被告經本院當庭諭知開庭時間、依其住所拘提均未到庭，並經本院於具保人至本院辦理具保程序時當面交付、依具保人之住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庭，有本院訊問程序筆錄、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(114年刑保字第55號)各1份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復查無被告有在監在押之情形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足憑，足認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04 法官 郭鍵融

05 法官 莊惠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王思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